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2025 年扩班学校设备购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课桌、椅子、凳子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5 人,营业收入为 7453.5363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813.87710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讲台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2 人,营业收入为 5339.21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17.527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):郑州有好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07 月 10 日

注:1、若是,填写、盖章,否,可不提供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